

董事**執行董事**

余麗絲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太平紳士
黃鎮南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太平紳士
黃鎮南

公司秘書

鄭志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公司網頁

www.wateroasis.com.hk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為於大中華地區獨家代理~H₂O+護膚品的美容護膚集團。~H₂O+的產品男女合用，產品以高水份、不含油脂及由海洋礦物成份提煉見稱。現時，奧思集團的業務以銷售~H₂O+的產品為主，並於香港(十七個)、台灣(十七個)及最近於中國(二十三個)經營多個零售點。奧思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除~H₂O+零售點外，集團更以「水之屋」(Oasis Spa)品牌在香港經營兩間水療美顏中心，利用~H₂O+的產品為客戶提供美容及纖體修身、水療及按摩服務。自2002年，集團更開設五間「水磨坊」(Oasis Beauty)美容中心，專門提供大眾化及價格相宜的美容護理服務。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度實為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過渡時期。面對區內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我們無論在市場及產品上皆作出多元化的發展。香港經過多年來的強勁經濟增長後，市場正面對持續的經濟不景及通縮情況，加上疲弱的零售意欲及消費者信心不穩等種種因素，均無可避免地對集團的盈利構成一定的影響。然而，本集團視這發展過程為一個正面挑戰，並深信只要認定未來業務增長的發展路向，並作出策略性的投資，定能為未來的盈利增長奠下良好的基石。

我們視回顧年度為投資及品牌建立的重要階段，尤其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發展，而最令人興奮的是在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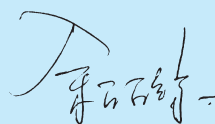
初期本集團已獲得正面的回報。本集團迅速從國內營運中取得盈利，這足以證明為開設國內新零售點所投入的資金是值得的，包括為 $\sim\text{H}_2\text{O}^+$ 產品於新市場作早期推廣及廣告宣傳等費用，並預期此項業務在未來數年將表現良好。另外，由於國內消費者對 $\sim\text{H}_2\text{O}^+$ 產品的熱烈追求遠遠超越了我們的預期，因此我們將原定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間開設十個零售點之計劃加快，於九個月內已開設了二十三個零售點，並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初進一步增加零售點之數目。在提升擴充速度的同時，我們亦相應提高本集團對中國市場盈利增長的期望。

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定位亦作出了一些策略性的調整。現時於水療美顏業務之投資已擴展至大眾化市場，鞏固了本集團作為美容及護膚業內一個具備廣闊服務範圍及相當專業知識的主要參與者之地位。此外，客戶對我們新的水磨坊業務反應理想，假以時日，本集團的投資將可帶來理想的盈利貢獻。

過去一年，香港零售業持續低迷，本集團亦難以獨善其身。

然而，我們不但沒有鬆懈，反而更謹慎和務實地面對任何經濟轉變及作出適當的行動。儘管回顧年內盈利減少，本集團已為新舊市場的未

來業務發展奠下強大而良好的根基。我深信這投資年為本集團邁向另一增長期及具價值的必經階段。



余麗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我深信這投資年為本集團
邁向另一增長期的必經階段。

截然不同的 市場環境

“中台兩地對外國化妝品及其他美容產品的
需求顯著提升，尤以中國為甚，

為滿足此等需求而帶來的商機
日益增加。”





本集團去年在兩種截然不同的市場環境中營運及爭取成績。其一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香港，正面對著持續通縮、零售消費指數進一步下滑以及失業率不斷上升等因素影響。再者，化妝品及美容護理市場的競爭於年內亦日趨激烈，使整個零售市場承受著沉重的壓力。但另一方面，本集團其餘兩個主要市場－中國及台灣之零售市場正處於增長的階段，消費力不斷增加。因此，兩地對外國化妝品及其他美容產品的需求顯著提升，尤以中國為甚，為滿足此等需求而帶來的商機日益增加。



有見去年本集團須在截然不同的經濟環境下營運及觀乎其他競爭對手的整體表現，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合乎理想，並且能對不同的市場環境作出有效和正確的回應。當中，本集團之產品多元化策略及進取的國內市場擴充計劃更得到即時的效益。儘管這些發展仍未趕及悉數反映於本集團的盈利表現，本集團已預見到其潛力，相信它們能為未來的業務增長及穩健財務表現帶來貢獻。



多元化的 業務成果

本集團在過去一年，特別是自三月上市後，一直積極於中國多個主要城市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於過去數月來，本集團已分別於北京、上海、深圳、廣州、杭州及瀋陽等地之主要百貨公司開設二十三個~H₂O+零售點，發展速度遠超於售股章程中原定開設十個零售點之計劃。為配合此擴充計劃，本集團亦於北京、上海及深圳成立三個行政辦事處，僱有約一百名員工。

台灣亦為本集團審慎擴充的一個重點地區。自本集團上市後，本集團於台北之著名百貨公司中增設了三個~H₂O+零售點。然而，由於香港零售氣氛較為遜色，因此本集團以謹慎態度處理在港增設零售店之計劃，當找到最佳的設店位置及取得非常吸引的租約條款時始會落實設店擴展。





本集團並沒有放慢其於香港市場之參與度，相反卻不斷推出

多個新業務策略，並且取得理想的成果。本集團尤其積極於多元化其業務範疇，以助推廣其著名的 $\sim\text{H}_2\text{O}^+$ 產品。例如本集團開設新水磨坊美容中心，專門提供大眾化及價格相宜的美容護理服務，以擴闊其水療美顏業務。

於最近數個月內，本集團已於香港開設五間水磨坊美容中心，以照顧大眾化市場的需求，並迅速建立一個強大的客戶群。



“集團一直積極發展中國這極富潛力的市場，

與此同時，並沒有放慢其於香港市場之參與度，

相反卻不斷推出多個新業務策略，

並且取得理想的成果。”

過去一年，本集團成功推出獨家的Citibank Oasis Visa Card，為其用戶提供一連串專享的美容優惠。這業務成果進一步肯定了本集團在港營商之穩健地位。花旗銀行一向都非常審慎地挑選其信用咭計劃之合作夥伴，而是次本集團被挑選為其信用咭合作夥伴，實是對本集團的雄厚實力作出一個非常有力的認證。Citibank Oasis Visa Card將會成為一個有效之推廣工具，透過為持咭人提供贈品及優惠之精明策略，鞏固客戶的忠誠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層面。



~H₂O+零售業務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之~H₂O+零售業務較去年遜色，~H₂O+產品銷售下跌26%。縱使經濟不景，但租金仍然高企，加上若干持續性的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必須的電視宣傳、定期廣告及公關活動費用與去年相若，故本集團削減此等開支以彌補銷售下調現象的空間有限。然而，本集團會把握每一個可以減省成本之機會，並策劃一個全面的業務計劃以增加來年的盈利。

本集團之地區性擴充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必要開支亦為股東應佔溢利帶來壓力，此等開支包括於中國及台灣設立新行政辦事處及零售專門店之薪酬開支。本集團之擴充策略乃是一個周詳的計劃，並已開始顯示可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長期收益。然而，於過去短短數月內本集團仍難以避免地需投入初期擴充成本以促進日後的盈利增長。

儘管於過去十二個月來面對化妝品零售及美容市場的疲弱氣氛，本集團仍能於回顧期內錄得盈利，這足以反映本集團已採取了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對市場情況作出合適應變、並擁有穩健的財政狀況以及強大的客戶基礎。管理層深信以上因素使集團能果斷地應付現時市場上的各種挑戰，令本集團於走出經濟低迷時更為壯大。

業務多元化以求增長

本集團運用一系列多元化策略以應付不同的市場環境，務求開拓新收入來源。當中包括於~H₂O+零售專門店引入新的美容服務及推出多種日本健康飲品。與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之相類收入約7,000,000港元比較，回顧年內本集團從此等收入取得約37,000,000港元，急速增長五倍。

台灣

穩步擴展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增設三間位於台北的新零售專門店，鞏固其於台灣的市場地位。台灣市場對高檔的外國化妝及護膚品牌需求殷切，而市場上供應的外國品牌又較少，有利本集團之~H₂O+品牌系列吸引日益增加之忠誠及熱切的顧客。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銷售額攀升達74%。儘管台灣市場的邊際利潤較香港為低，台灣業務的增長令其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增長58%。

中國

緊握蓬勃之商機

董事相信中國可為集團帶來新的重要商機，因此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擴展策略開設二十三個零售點，大部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九月間設立。國內城市居民對外國的高檔產品需求殷切，本集團相信這是適當的時機於中國設立強大的據點，故此，本集團年內共投入約7,000,000港元於初期廣告支出上，致力將~H₂O+品牌推介予具潛力的客戶，尤其是北京及上海等北部城市。於短短九個月內，本集團於國內迅速地共開設了二十三個零售點，相對香港以三年的時間審慎地開設了十七間專門店，充份反映國內的市場潛力。

本集團國內的業務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開始營運計算的首六個月，錄得8,000,000港元之虧損，主要是初期整固期所需的前期開支。此虧損乃屬正常及與本集團初期發展過程內預期及計劃相符。然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即集團進軍中國市場後的九個月，國內的零售點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盈利。作為一個進軍中國市場的新力軍，銷售初期未為中國市場熟悉的產品，有此成績實在令人鼓舞。與此同時，集團於中國的迅速擴張並未令銷售額造成攤薄，反映市場仍存有相當的增長空間。董事深信本集團於中國的表現十分理想，較其他進軍中國市場的同業表現出色。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只是取得初步成績，而其國內零售點的急速增長仍未及反映於本集團今年度的業績內。然而，各項指標顯示未來的前景璀璨，管理層深信本集團仍有龐大的市場發展機會。就短期而言，儘管~H₂O+產品的零售價因需求殷切而略高，中國業務的邊際利潤因受國內稅制影響而較香港的為低；但就長遠而言，隨著中國加入世貿而逐步調低關稅及稅項，中國業務的邊際利潤將有所改善。

水療美顏中心業務

水之屋

於回顧年內首六個月，本集團水之屋之業務受消費者繼香港若干水療美顏中心及健體中心倒閉而失去信心所影響。因此，集團於下半年內積極重建消費者的信心，向其保證水之屋的基本優勢不變。此策略令水之屋下半年的銷售額回升，得以於下半年轉虧為盈，錄得1,600,000港元之盈利，而全年則帶來1,400,000港元的盈利貢獻。

水磨坊

水磨坊標誌著本集團針對目前艱難的營商環境而作出審慎的業務發展計劃之一。水磨坊美容中心以使用~H₂O+的產品為主，為大眾化市場的消費者提供價格恰宜的美容服務。首五間於香港開設的美容中心，其規模只需較低的資本性投資。有見消費者初步反應良好，集團正審慎評估此新業務的表現及擴展的空間。儘管首間美容中心只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開設，惟水磨坊美容業務已成功於兩個月後，即九月份，錄得盈利。但這新業務的即時回報因受前期投資所影響，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約800,000港元的輕微虧損。然而，本集團對此新業務的發展十分樂觀，而所出現的盈利紀錄更反映水磨坊的策略是正確的，並可有助本集團長遠分散業務。

前景

董事相信面對目前艱難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積極開拓正在增長的市場及於香港作具效益之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的新業務初期之成績已顯示此迅速開放的市場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因此，本集團計劃於中國繼續採取迅速及積極的擴展策略，並把零售點的數目由現時的二十三個增加至將到來之農曆新年時約三十個。這些零售點將位處黃金地段，並將受惠於本集團已廣泛進行之~H₂O+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商討於國內多個城市發展特許經營計劃，把~H₂O+產品的分銷業務擴大。本集團將審慎挑選特許經營店的營運者，而集團在財務上亦可受惠於該等營運者需支付的加盟費。董事相信於中國市場進行密集式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迅速的回報，並在中國新興富裕消費群的意識內穩固地建立~H₂O+的品牌，帶來長遠的銷售潛力。

至於香港方面，除核心的~H₂O+品牌業務外，水磨坊的成立將可於大眾化市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營業額及盈利貢獻。本集團於護膚及美容市場領域均設有據點，有助鞏固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及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核心優勢

本集團的前景與其優勢緊緊相連，主要建基於穩健的財務狀況。憑藉無負債及持有89,000,000港元手頭現金的健康狀況，本集團有充裕的資源以應付日後的資金需要及擴展策略。此外，本集團更會維持審慎的財務方針，採取低風險的措施及避免投機性的投資。儘管本集團能對快速轉變的情況作迅速的回應，所有主要的投資決定必經過詳細的分析，其中例子為進軍中國這商機蓬勃的市場。

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態度以面對經濟不穩的情況，並預期將實施數項措施，使來年的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提升。收緊薪酬的開支為其中一項措施，再加上銷售點優化計劃，包括重新商討租金及調配銷售點位置使達至最高成本效益。此外，本集團將採取更具經濟效益的宣傳策略，充份利用店內的廣告及增加於本地雜誌的宣傳。Citibank Oasis Visa Card的推出，亦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經濟地增加知名度。

本集團能審慎及有效地對瞬息萬變的環境作出回應，令許多投資者對本集團長遠的前景充滿信心。於充滿挑戰的一年內，管理層仍可成功保持盈利，並適時地擴展及分散業務，為本集團未來年度的表現注入強心針。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麗絲女士，4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余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最初投身服務行業，繼而轉向廣告業發展。一九九三年，余女士自組經銷業務，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及時裝品牌之獨家經銷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余女士乃余麗珠女士及余金水先生之胞妹。

譚次生先生，5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六七年投身零售及服務行業，自一九九零年起擁有及經營零售珠寶連鎖店。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首次從事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並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與余麗絲女士及余麗珠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之獨家經銷商。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譚先生乃余麗珠女士之丈夫。

余麗珠女士，5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八四年自組地產代理業務，自一九九零年起與譚次生先生管理零售珠寶連鎖店。一九九三年，余女士進軍化妝品及護膚品市場，與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絲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品牌之獨家經銷商。余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著重發展水療中心業務。余女士乃余金水先生及余麗絲女士之姊妹，並為譚次生先生之妻子。

余金水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台灣業務之創辦人。彼持有University of Hawaii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開展其貿易事業。一九九九年，彼創立水貝兒股份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公司經營本集團之台灣業務。直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止，彼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余先生乃余麗珠女士及余麗絲女士之胞兄，亦為黎燕屏女士之丈夫。

黎燕屏女士，47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與余金水先生在美國合作創辦貿易業務。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彼為余金水先生之妻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博士，太平紳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乃執業會計師，並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學歷方面，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商業博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獎章，並於一九九八年頒授太平紳士榮銜。黃博士參與多項社區服務，並於多個官方組織及委員會及志願機構擔任職務。

黃鎮南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何兆流黃守智黃鎮南律師行之合夥人，專門從事商業法、公司法及稅務法例。黃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便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公證人、特許秘書、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彼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包括出任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鄭志偉先生，3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鄭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鄭先生於審計、財務控制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4年經驗。鄭先生曾任職國際會計師行，並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重要之財務職位。

何輝文先生，34歲，本集團中國業務之副總經理。何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曾任職國際會計師行、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並於審計、融資、會計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0年經驗。

洪舜傑先生，45歲，水貝兒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監督所有台灣業務。洪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職主要國際公司及零售連鎖店，並於融資、會計及一般業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

聶妙芬女士，38歲，本集團水療及美容中心業務之經理。聶女士持有美容治療文憑，曾任職於多家知名美容健身連鎖中心，於推銷及管理方面積逾9年經驗。

吳敏頤女士，33歲，本集團市場推廣經理。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多家跨國廣告公司，負責於國內及香港市場推廣跨國品牌。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首份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收購Water Oasis Group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H₂O+品牌護膚品。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亦於香港以「水之屋」及「水磨坊」品牌從事經營水療美顏中心，提供各類型按摩美容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待有關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派付。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其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 太平紳士
黃鎮南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余麗珠女士、余金水先生及黎燕屏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有關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僅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並未發出該通知之情況下))屆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但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及黃鎮南先生。於訂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時，董事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年報之內部控制、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所列告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集團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⁶⁾	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家族權益			
余麗絲	本公司	77,666,880 普通股	—	—		—	77,666,880 普通股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330,000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	—		—	330,000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譚次生	本公司	—	—	—		77,666,880 普通股 ⁽¹⁾	77,666,880 普通股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165,000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	165,000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²⁾		—	330,000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余麗珠	本公司	—	—	—		77,666,880 普通股 ⁽¹⁾	77,666,880 普通股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165,000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	165,000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³⁾		—	330,000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份
余金水	本公司	—	—	38,833,440 普通股 ⁽⁵⁾		38,833,440 普通股 ⁽⁴⁾	77,666,880 普通股
黎燕屏	本公司	—	—	38,833,440 普通股 ⁽⁴⁾		38,833,440 普通股 ⁽⁵⁾	77,666,880 普通股

附註：

(1)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Hitchin Trading Limited（作為Hitchin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Hitchin Unit Trust乃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2)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妻子余麗珠之名義登記。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丈夫譚次生之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現以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該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乃由 K S Yu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持有，受益人為余金水及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於黎燕玲去世時，則為余金水之母馮倩萍。余金水與黎燕屏均為 K S Yu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之受託人。
- (5) 該等股份現以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該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乃由 Y P Lai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持有，受益人為黎燕屏及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於黎燕玲去世時，則為黎燕屏之母黃桂英。黎燕屏為 Y P Lai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之唯一受託人。
- (6)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均擁有尚未行使而可認購若干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i)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條或披露權益條例第 31 條或附表第一部份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 (ii) 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 (iii) 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採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要為參與人士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酌情向任何僱員、董事（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 1.00 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之股份。認購價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之 3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本年度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1.18	3,264,000	—	3,264,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67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0.52	19,460,000	—	19,460,000
總額		24,224,000		24,224,000

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期間內分階段予以行使。

以上已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方於賬目內確認。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上市發行人應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之價值。董事認為，由於無法準確地釐定有關估值之多項關鍵性因素，因此估計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根據多方面之假設性推斷而估計之購股權價值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已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據此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本年度授出	於本年度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余麗絲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0.52	3,000,000	—	3,000,000
譚次生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0.52	1,500,000	—	1,500,000
余麗珠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0.52	1,500,000	—	1,500,000
余金水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0.52	1,500,000	—	1,500,000
黎燕屏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0.52	1,500,000	—	1,500,000

此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予以行使。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 概約百分比
余麗絲	77,666,880	23.9%
田駿有限公司 ⁽¹⁾	77,666,880	23.9%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²⁾	38,833,440	11.9%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³⁾	38,833,440	11.9%

附註：

- (1) 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Hitchin Trading Limited (作為Hitchin Unit Trust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Hitchin Unit Trust乃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由K S Yu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余金水及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於黎燕玲去世時，則為余金水之母親馮倩萍。余金水與黎燕屏均為K S Yu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之受託人。
-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由Y P Lai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黎燕屏及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於黎燕玲去世時，則為黎燕屏之母親黃桂英。黎燕屏為Y P Lai 2002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之唯一受託人。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額之99%，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782,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了523名員工（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323名）。僱員薪金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獎金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若干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以認購最多合共20,9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52港元至1.67港元，而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期間內予以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初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1,0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成立17間零售專門店銷售~H₂O+產品；
- 約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及宣傳；
- 約6,000,000港元用作成立4間為大眾化市場而設之新「水磨坊」美容中心。

初次公開發售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繼續主要用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之用途。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條文。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因：

- (a)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此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及
- (b) 董事完全計劃遵守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之規定，但由於董事須經常往外地公幹，又適逢節日且並無全年業績可供董事省覽，故董事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舉行全體董事會會議外，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8頁。

核數師

本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即將退任，但有資格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核數師報告書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1至第47頁所載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3	308,449	285,998
其他收入	3	1,586	2,831
銷售存貨成本		(82,993)	(68,036)
員工成本		(69,433)	(51,079)
折舊		(10,051)	(7,882)
其他經營開支		(135,589)	(101,327)
經營溢利	4	11,969	60,505
稅項	5	(5,063)	(7,812)
除稅後溢利		6,906	52,693
少數股東權益		418	(683)
股東應佔溢利	6	7,324	52,010
股息	7	7,462	23,760
每股盈利			
基本	8	2.4 仙	19.3 仙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無形資產	10	3,256	—
固定資產	11	30,778	28,273
租金按金		11,186	10,121
其他投資	13	2,013	2,013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6,901	18,682
貿易投資	15	237	410
應收賬項	16	19,531	8,446
預付款項		14,136	13,353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8,294	3,755
可退回稅項		2,05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685	63,274
		<u>169,839</u>	<u>107,9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7	8,239	7,17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87	8,489
預收款項	18	20,340	10,637
應付稅項		1,466	13,756
		<u>55,332</u>	<u>40,0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507</u>	<u>67,8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740</u>	<u>108,267</u>
資金來源：			
股本	19	32,640	26,928
儲備	20	<u>127,934</u>	<u>78,729</u>
股東資金		160,574	105,657
少數股東權益		<u>1,166</u>	<u>2,610</u>
		<u>161,740</u>	<u>108,267</u>

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附註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3,000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2	51,222
預付款項		1,4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05
		<u>63,317</u>
流動負債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2	7,11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33
		<u>7,945</u>
流動資產淨值		<u>55,3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372</u>
資金來源：		
股本	19	32,640
儲備	20	25,732
		<u>58,37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1(a)	<u>14,377</u>	<u>52,337</u>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936	2,782
派付予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43)	(330)
已付股息		<u>(4,243)</u>	<u>(32,670)</u>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3,350)</u>	<u>(30,218)</u>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880)	(13,654)
已付海外稅項		<u>(1,528)</u>	<u>(1,006)</u>
來自稅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u>(19,408)</u>	<u>(14,660)</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3,965)	(18,69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04	24
購入貿易投資		—	(1,091)
出售貿易投資所得款項		—	1,180
購買其他投資		—	(2,013)
支付牌照費		(3,667)	—
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u>(1,000)</u>	<u>—</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18,328)</u>	<u>(20,592)</u>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u>(26,709)</u>	<u>(13,133)</u>
融資	21(b)		
發行新股份		61,690	—
初次公開發售之開支		(10,100)	—
少數股東墊款		<u>284</u>	<u>425</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51,874</u>	<u>4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25,165	(12,7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74	76,455
外匯變動之影響		<u>246</u>	<u>(473)</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685</u>	<u>63,2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8,685</u>	<u>63,274</u>

綜合已確認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換算一間附屬公司賬目之滙兌差額	20	<u>246</u>	<u>(611)</u>
未於綜合業績中確認之收益／(虧損)		246	(611)
股東應佔溢利		<u>7,324</u>	<u>52,010</u>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		<u><u>7,570</u></u>	<u><u>51,399</u></u>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收購Water Oasis Group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之實體，因此，綜合賬目乃按合併會計之基準編製。賬目已視現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而非自重組完成當日起）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前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因此，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任何比較數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會計基準

本賬目乃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如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已使用合併會計，將本公司視為本集團自最早呈報期間開始起之控股公司列賬。

除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售股章程中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相同：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商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告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方法

採納此等新準則之影響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及持有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並於綜合損益表列賬。

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撥入儲備而過往並未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兩者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較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高出之金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撥入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得超過15年)內攤銷。

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前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儲備撇銷。本集團已選擇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第88段所載之第1(a)條過渡性條文，而並無將過往已於儲備撥銷之商譽重新列賬。然而，因該等商譽而產生之任何減值乃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列賬。

出售實體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之商譽之未攤銷結餘，或(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收購而言)於儲備撇銷而過往未於損益表變現之有關商譽。

(d) 無形資產

用以取得牌照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產品之支出，已予資本化並於牌照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由於牌照並無活躍市場，因此並無進行重估。

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評估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即時將之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所涉及之建築工程及發展均已完成，本集團亦因其具備投資潛力可收取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任何租金收入而持有該等物業。

尚餘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按有關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而並無計入其他價值。估值會載入年報。估值增值乃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估值減值則首先對銷較早前按組合基準進行估值之增值，其後於經營溢利中扣除。任何其後之增值乃記入經營溢利，以過往扣除之款額為限。

尚餘租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乃按其剩餘租期作折舊撥備。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過往進行之估值而已變現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回損益表。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尚餘租期內將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於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就此目的而言，其主要之年率如下：

汽車	20%至33 $\frac{1}{3}$ %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維修固定資產以使其恢復正常使用狀態之主要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支銷。裝修成本均資本化並於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本公司會於每個結算日考慮內部及外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固定資產所包括之資產已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如有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g)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經扣除自出租公司所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中支銷。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指採購發票值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釐定。

(i) 投資

(i) 貿易投資

貿易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因貿易投資之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值，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貿易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其他投資

持作長期投資之其他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撥備列賬。

其他投資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非暫時性之價值下降，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平價值，而所削減之款項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j)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對認為屬於呆賬之應收賬項均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項已扣除該等撥備。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

(l)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遞延稅項

就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間之時差而言，若預期屬將於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o)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由此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賬目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滙兌差額乃於儲備變動中處理。

(p)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該計劃之資產乃以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q)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出售禮券所得款項乃列作負債。該等所得款項乃於兌現禮券以換領產品時確認為銷售額，或於禮券到期日確認為其他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r) 分類報告

本集團於賬目附註3披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定義之分類收益及業績。

遵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法，本集團已決定分別以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為主要及次要申報形式。

未分攤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新添置固定資產，其中包括因透過購入附屬公司進行收購而產生之添置。

就地區分類申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地方分類。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類。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股息

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再將於結算日後議派或宣派之股息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至過往年度。如賬目附註20所詳述，由於撥回過往入賬列作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二零零零年議派末期股息撥備(儘管該項股息直至結算日後方宣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8,910,000港元。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有關服務。於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60,953	254,581
提供服務	47,496	31,417
	<u>308,449</u>	<u>285,99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36	2,78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88	49
過期禮券之收入	307	—
其他	55	—
	<u>1,586</u>	<u>2,831</u>
收益合計	<u>310,035</u>	<u>288,829</u>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零售		服務		對銷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0,953	254,582	47,496	31,416	—	—	308,449	285,998
分類間銷售	697	380	—	—	(697)	(380)	—	—
合計	<u>261,650</u>	<u>254,962</u>	<u>47,496</u>	<u>31,416</u>	<u>(697)</u>	<u>(380)</u>	<u>308,449</u>	<u>285,998</u>
分類業績	<u>30,975</u>	<u>72,979</u>	<u>13,003</u>	<u>6,267</u>	<u>—</u>	<u>—</u>	<u>43,978</u>	<u>79,246</u>
其他收入							1,586	2,831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u>(33,595)</u>	<u>(21,572)</u>
經營溢利							11,969	60,505
稅項							<u>(5,063)</u>	<u>(7,812)</u>
除稅後溢利							6,906	52,693
少數股東權益							<u>418</u>	<u>(683)</u>
股東應佔溢利							<u>7,324</u>	<u>52,010</u>
	零售		服務		集團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03,478		69,689		27,135	130,613	81,297
未分攤資產						11,608	<u>86,459</u>	<u>67,030</u>
總資產							<u>217,072</u>	<u>148,327</u>
分類負債		31,756		21,900		17,739	49,495	26,304
未分攤負債 (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4,404	<u>7,003</u>	<u>16,366</u>
總負債							<u>56,498</u>	<u>42,670</u>
折舊	<u>7,019</u>	<u>5,457</u>	<u>3,032</u>	<u>2,425</u>	<u>10,051</u>	<u>7,882</u>		
資本開支	<u>5,892</u>	<u>17,512</u>	<u>8,073</u>	<u>1,180</u>	<u>13,965</u>	<u>18,692</u>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資本開支		總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10,769	234,622	9,456	16,461	68,265	56,557
中國	8,469	—	2,783	—	28,594	2,662
台灣	89,211	51,376	1,726	2,231	33,754	22,078
	<u>308,449</u>	<u>285,998</u>	<u>13,965</u>	<u>18,692</u>	<u>130,613</u>	<u>81,297</u>
未分攤資產					<u>86,459</u>	<u>67,030</u>
總資產					<u>217,072</u>	<u>148,327</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記入		
出售貿易投資之收益	<u>—</u>	<u>89</u>
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411	—
核數師酬金	677	33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46,571	50,582
貿易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73	1,46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6	705
退休福利成本(列入員工成本)	1,891	1,383
兌換虧損淨額	137	104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u>949</u>	<u>—</u>

5.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028	7,358
海外稅項	2,129	1,1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	(669)
	<u>5,063</u>	<u>7,812</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去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下列事項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下列事項作出遞延稅項資產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517)	(285)
稅項虧損	<u>763</u>	<u>1,033</u>
	<u>246</u>	<u>748</u>

6.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8,0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7.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4,243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議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u>3,219</u>
	<u>7,462</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支付之股息指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之本集團以外股東支付之股息。

賬 目 附 註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7,32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2,010,000港元）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1,674,082股（二零零一年：269,28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之每股平均公平價值，而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袍金	157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672	1,093
花紅	—	—
退休福利成本	55	10
	<u>8,884</u>	<u>1,103</u>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已全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授出、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董事之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董 事 人 數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一 年
酬金幅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u>7</u>	<u>5</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一年：一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反映。於本年度應付其餘兩位人士(二零零一年：四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168	2,546
花紅	602	552
退休福利成本	12	40
	<u>2,782</u>	<u>3,138</u>

僱員之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酬金幅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u>2</u>	<u>4</u>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牌照費 千港元
添置	3,667
攤銷支出	<u>(411)</u>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3,256</u>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值	3,667
累計攤銷	<u>(411)</u>
賬面淨值	<u>3,256</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無形資產。

賬目附註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	6,899	20,678	3,611	2,540	7,556	41,284
添置	—	8,827	340	904	3,894	13,965
重估	(949)	—	—	—	—	(949)
出售	—	(345)	(448)	—	(158)	(951)
	<u>5,950</u>	<u>29,160</u>	<u>3,503</u>	<u>3,444</u>	<u>11,292</u>	<u>53,349</u>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5,950	29,160	3,503	3,444	11,292	53,3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	—	8,610	1,306	1,252	1,843	13,011
本年度支出	—	6,434	1,032	829	1,756	10,051
出售	—	(332)	(71)	—	(88)	(491)
	<u>—</u>	<u>14,712</u>	<u>2,267</u>	<u>2,081</u>	<u>3,511</u>	<u>22,571</u>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	14,712	2,267	2,081	3,511	22,57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u>5,950</u>	<u>14,448</u>	<u>1,236</u>	<u>1,363</u>	<u>7,781</u>	<u>30,778</u>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u>6,899</u>	<u>12,068</u>	<u>2,305</u>	<u>1,288</u>	<u>5,713</u>	<u>28,273</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	29,160	3,503	3,444	11,292	47,399
按估值	<u>5,950</u>	<u>—</u>	<u>—</u>	<u>—</u>	<u>—</u>	<u>5,950</u>
	<u>5,950</u>	<u>29,160</u>	<u>3,503</u>	<u>3,444</u>	<u>11,292</u>	<u>53,349</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6,899	20,678	3,611	2,540	7,556	41,284
按估值	<u>—</u>	<u>—</u>	<u>—</u>	<u>—</u>	<u>—</u>	<u>—</u>
	<u>6,899</u>	<u>20,678</u>	<u>3,611</u>	<u>2,540</u>	<u>7,556</u>	<u>41,284</u>

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持有。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註冊測量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重估。

12.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00
附屬公司欠款	51,222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7,112)
	<u>47,110</u>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6。

列作流動資產／負債之附屬公司欠款／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3. 其他投資

本集團

其他投資指以成本列賬之各種資本保證基金之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投資之市值約為2,05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0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投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若干商舖之若干經營租約取得銀行擔保。有關抵押及擔保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解除。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商品	<u>36,901</u>	<u>18,682</u>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15. 貿易投資

本集團

貿易投資為香港上市證券，乃按結算日之市值列賬。

賬目附註

16. 應收賬項

本集團

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零至30天	18,152	6,322
31天至60天	875	2,114
61天至90天	468	3
90天以上	36	7
	<u>19,531</u>	<u>8,446</u>

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

17. 應付賬項

本集團

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零至30天	<u>8,239</u>	<u>7,178</u>

18. 預收款項

本集團

餘額指已銷售而仍未兌現之禮券及預收美容院服務之金額。

19.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3,800,000	380
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	<u>996,200,000</u>	<u>99,620</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326,400,000</u>	<u>32,640</u>

19. 股本 (續)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本中一股0.1港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有以下變動：
- (i) 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向當時之股東Water Oasis Group (BVI) Limited發行及配發合共29,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Water Oasis Group (BVI) Limited(現為中間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c)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發行合共239,2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附註20)。
- (d)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本公司發行及提呈發售合共57,1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以供認購，認購價為每股1.08港元。
- (e)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股本指本公司因上文附註19(a)，(b) (ii)及(c)所述之由於註冊成立，股份交換交易及資本化發行所產生之股本，該股本被視為根據附註1所述之編製基準編製之本賬目呈報之會計期間內一直已發行。

20. 儲備

本集團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過往申報)	(55)	(25,694)	76,839	51,090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之影響	—	—	8,910	8,910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重列)	(55)	(25,694)	85,749	60,000
股東應佔溢利	—	—	52,010	52,010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8,910)	(8,910)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	(23,760)	(23,760)
滙兌差額	(611)	—	—	(61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666)	(25,694)	105,089	78,729

賬目附註

20.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	(666)	(25,694)	105,089	78,729
股東應佔溢利	—	—	—	7,324	7,324
初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55,978	—	—	—	55,978
初次公開發售之開支	(10,100)	—	—	—	(10,100)
資本化發行(附註19)	(23,928)	—	23,928	—	—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4,243)	(4,243)
滙兌差額	—	246	—	—	246
	<u>21,950</u>	<u>(420)</u>	<u>(1,766)</u>	<u>108,170</u>	<u>127,934</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1,950</u>	<u>(420)</u>	<u>(1,766)</u>	<u>108,170</u>	<u>127,934</u>
呈報方式：					
儲備	21,950	(420)	(1,766)	104,951	124,715
議派末期股息	—	—	—	3,219	3,219
	<u>21,950</u>	<u>(420)</u>	<u>(1,766)</u>	<u>108,170</u>	<u>127,934</u>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合併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	—	—
本年度溢利	—	8,025	8,025
初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55,978	—	55,978
初次公開發售之開支	(10,100)	—	(10,100)
資本化發行(附註19)	(23,928)	—	(23,928)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4,243)	(4,243)
	<u>21,950</u>	<u>3,782</u>	<u>25,732</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1,950</u>	<u>3,782</u>	<u>25,732</u>
呈報方式：			
儲備	21,950	563	22,513
議派末期股息	—	3,219	3,219
	<u>21,950</u>	<u>3,782</u>	<u>25,732</u>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11,969	60,505
折舊	10,051	7,882
牌照費攤銷	411	—
利息收入	(936)	(2,782)
出售貿易投資之收益	—	(89)
貿易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73	1,46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6	705
一項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949	—
存貨之增加	(18,219)	(6,134)
應收賬項之增加	(11,085)	(172)
租金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之增加	(6,387)	(12,452)
借予董事之貸款之減少	—	7,901
股東欠款之減少	—	234
結欠一名董事之款項減少	—	(438)
應付賬項之增加	1,061	4,59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6,531	(10,670)
預收款項之增加	9,703	1,788
	<u>14,377</u>	<u>52,337</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4,377</u>	<u>52,337</u>

(b) 本年度融資活動之變動分析

	股本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1,234	1,234	2,610	1,832
初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61,690	—	—	—
初次公開發售之開支	(10,100)	—	—	—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	(418)	683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43)	(330)
少數股東墊款	—	—	284	425
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1,267)	—
	<u>52,824</u>	<u>1,234</u>	<u>1,166</u>	<u>2,610</u>
於九月三十日	<u>52,824</u>	<u>1,234</u>	<u>1,166</u>	<u>2,610</u>

賬目附註

22.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為其香港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本集團之供款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列入損益表中之退休福利成本包括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強積金之供款。強積金之資產乃以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公司之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亦有就所參加其所在國家／地方之政府或獲授權管理人營運之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作出之供款總額為1,8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383,000港元)。

23. 承擔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15	—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4,766	35,712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9,916	31,035
	54,682	66,747

24.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一家銀行批授銀行融資合共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2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a))	1,000	—
向一名董事購買一項投資物業(附註(b))	—	6,899

附註：

(a) 本集團向本公司兩位董事收購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WOCL」)餘下之1%權益。已支付之代價乃參照WOCL於交易日期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b) 購買該物業之代價乃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26. 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Water Oasis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3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間接持有：				
Water Oasi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 Sp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賬目附註

2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 (續) :				
Oasis-Beauty.c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ater Oasis (Labuan) Holdings Limited	馬來西亞納閩島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ater Oasis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ater Oasis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暫無業務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五月六日	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 香港
水之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 水療及其他 有關服務 香港
Oasis-Beauty.com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透過互聯網 銷售護膚品 香港

2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 (續) :				
水貝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 新台幣 20,000,000元	90%	護膚品零售 台灣
Water Oasi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五日	普通股 101美元	90.1%	投資控股 香港
彩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不活躍
Oasis Advertising Agenc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廣告公司 香港
奧思 (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九日	普通股 葡幣 25,000元	100%	護膚品零售 澳門
水磨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及 提供其他 有關服務 香港
Ari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不活躍

賬目附註

2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 (續) :				
Master Advanc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不活躍
奧思美容品(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	200,000美元	90.1%	護膚品零售 中國
奧思美容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日	3,000,000港元	90.1%	護膚品零售 中國

27. 賬目通過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通過賬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08,449</u>	<u>285,998</u>	<u>237,611</u>	<u>131,711</u>
經營溢利	<u>11,969</u>	60,505	71,395	63,782
稅項	<u>(5,063)</u>	<u>(7,812)</u>	<u>(12,607)</u>	<u>(10,205)</u>
除稅後溢利	<u>6,906</u>	52,693	58,788	53,577
少數股東權益	<u>418</u>	<u>(683)</u>	<u>(724)</u>	<u>(536)</u>
股東應佔溢利	<u>7,324</u>	<u>52,010</u>	<u>58,064</u>	<u>53,041</u>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u>217,072</u>	148,327	140,398	66,075
總負債	<u>(55,332)</u>	(40,060)	(51,639)	(17,774)
少數股東權益	<u>(1,166)</u>	<u>(2,610)</u>	<u>(1,831)</u>	<u>(540)</u>
資產淨值	<u>160,574</u>	<u>105,657</u>	<u>86,928</u>	<u>47,761</u>

附註：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創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業績、總資產及總負債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賬目附註1所述之重組完成時之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一直存在。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本集團不再將於結算日後議派或宣派之股息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至過往年度。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壹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迎賓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ii)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C) 「動議：—

待召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A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志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予本公司之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3)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A至第C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二零零二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議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002 里程碑 MILESTONES

APRIL 四月

First ~H₂O+ retail outlet opened in the PRC

於中國開設首個 ~H₂O+ 零售點



MARCH 三月

Successful listing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



11

NOVEMBER 十一月

Launch of the exclusive "Citibank Oasis Visa Card"
推出獨家的「Citibank Oasis Visa Card」

全新
Citibank Oasis
Visa Card
幫心情做Facial



每簽賬HK\$3,000 ·
可享Oasis Beauty免費Facial！

申請熱線：8128 8800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至晚上八時



成功申請，可獲贈價值HK\$880 ~H₂O+ 禮品
及HK\$1,200優惠券！

~H₂O+ citibank



JULY 七月

Launch of new business line
"Oasis Beauty"

First Oasis Beauty Centre
opened in Hong Kong

推出新業務水磨坊美容中心
首家水磨坊美容中心於香港開幕



12

DECEMBER 十二月

First PRC ~H₂O+ specialty store opened
in Beijing, making it the twentieth-first
~H₂O+ retail outlet in the PRC

首間 ~H₂O+ 專門店於北京開幕，令集團
於中國的 ~H₂O+ 零售點增加至二十一個